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以及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修订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和《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说明》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以上两项文件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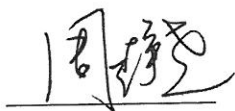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说明》等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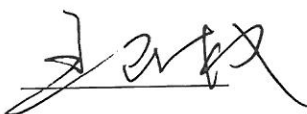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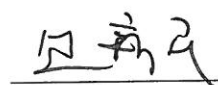
周静尧



王民权



包新民



2016 年 9 月 14 日